

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兹授权委托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作为 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六期、七期收购项目及 M15 号线新国展北站 A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SY00-2301-0002、0003、0004、0005 地块 项目的交地义务主体，签订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六期、七期收购项目及 M15 号线新国展北站 A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SY00-2301-0002、0003、0004、0005 地块 项目《交地协议》，完成土地交接工作，履行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，享有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相关权利。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。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。

委托人：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

(盖章)

受托人：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

(盖章)

2025 年 10 月 29 日